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李亚莉女士、邓传书先生、史冉冉先生、黄佳欣女士

（二）独立董事：劳丽明女士、林熹先生、杨文先生

（三）职工代表董事：吴凯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发展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由史冉冉、李亚莉、林熹组成，由史冉冉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林熹、劳丽明、杨文组成，由林熹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劳丽明、林熹、杨文组成，由劳丽明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文、劳丽明、林熹组成，由杨文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劳丽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授权董事代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史冉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之日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凯先生

（二）财务总监：李亚莉女士

（三）证券事务代表：陈嵩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吴凯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陈嵩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535565

传真：0755-26613189

电子信箱：htgj000056@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8A01 单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邱善勤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善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0 股，陈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900 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史冉冉先生

197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

史冉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凯先生

198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吴凯先生持有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00,00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亚莉女士

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皇庭国际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亚莉女士持有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300,00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嵩先生

199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及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